

议价协议

甲方：刘素梅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7月9日出生，住所：

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徐恩玲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12月2日出生：

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李从富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3月22日出生：

身份证号：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在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（执行案号（2018）新01执128号）执行乙方借款一案，现针对执行中甲、乙方2018年5月5日签署的《以房抵债协议》达成以下《补充协议》。

1、原《以房抵债协议》约定，乙方以其所有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555号“红树湾国际度假公馆”的四套房产冲抵甲方欠款。四套房产分别为：1、A幢A单元16层1601室（建筑面积为88.48平方米），2、A幢A单元16层1602室（建筑面积为52.22平方米），3、A幢A单元16层1603室（建筑面积为44.41平方米），4、A幢A单元16层1612室（建筑面积为26.78平方米），共计209.89平方米，以每平方米13340.32元抵偿甲方欠款（上述房屋

已被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)。

2、《以房抵债协议》签订后，乙方已将购房合同收据等相关资料移交甲方，由于乙方原因，上述房屋至今未取得权属证书，至今未过户到甲方名下。

3、现双方协商一致，上述四套房屋由人民法院委托相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，拍卖所得价款支付甲方借款280万元及仲裁费用、迟延履行利息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
4、双方协商一致，上述四套房屋共计209.89平方米，由人民法院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，即每平方米17000.1元进行拍卖。如拍卖成功，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收取上述借款等各项费用，如上述房产流拍，则乙方以上述四套房屋折抵甲方借款及相关费用。

5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交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一份，用于拍卖使用。

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四套房屋整体打包拍卖，总价3568130.1元

甲方：刘素梅

乙方：(红印) 李富

2019年7月 日